

2 人 以 上 共 同 投 標 名 冊

順 序	姓 名	持分 比例	身 分 證 字 號	蓋 章	住 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 (需為以上共同投標人之其中一人)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指定代表人，未指定者以本表第 1 人為代表人。
2. 請寫明各投標人持分，未寫者，視為均等。
3. 人數眾多不敷使用，得另加粘貼書寫並加蓋騎縫章。